

銘傳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刑法

第四節

「法律學系碩士班」試題

(第 頁共 / 頁)(限用答案本作答)

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

研究所刑法考題(每題 25 分)

- 一、 A 於某日清晨進入統一超商便利商店，佯稱將依總公司指示更換店內部廣告，嗣其進入店內開始工作後，趁店員 B 不備之時，拿出預藏之美工刀命被害人店員 B 交出現金財物，B 抗拒不交出，A 再威脅告稱如不交出即將殺害，適逢店內電話響起，B 趁 A 回頭尋找電話聲時，出手搶奪 A 手中之美工刀，A 見狀即逃離該店。試問 A 之行為成立何罪名？
- 二、 試問刑法第 332 條強盜罪之結合犯其「基本行為」與「結合行為」應如何發生始成立結合犯？又本條無未遂犯處罰之規定，其既遂未遂之認定標準為何？請分別詳細說明之。
- 三、 本年二月底發生『台鐵車廂性愛趴』事件，引起全國各界譁然，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社會對此行為多有強烈譴責，請依報載內容評析此次事件之各參與者其不同參與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
- 四、 國光客運公司駕駛甲深夜與友人飲酒後，駕駛其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不慎撞倒行人乙，甲下車觀察發現乙大量流血重傷昏迷，甲一時緊張立刻駕車離去，車行數百公尺即為巡邏警察查獲，乙送醫後獲救，惟左小腿傷情嚴重必須截肢。甲經酒測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試題完
End of exam